

#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 关于实施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实施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是公司充分调动品牌代理业务经营管理层与核心员工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所采取的激励手段。本次激励对象中戴跃锋、朱珊、张虎儿、陈喆、黄晨泽、何广文担任公司董事，赵成梁、旷毅担任公司监事，因此本次股权激励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激励本着合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爱文（签字）：\_\_\_\_\_

胡 硕（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杜 晶（签字）：\_\_\_\_\_

年 月 日